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10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194,175.30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103,560,301.71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73,510,695.9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7,065,003.70元。按照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7,065,003.70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本报告期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

3、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现有总股本755,314,73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531,473.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盈余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